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

我公司有以下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和联系方式见下表和附录，如有意向请在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

2023 年 5 月 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方 |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实施部门联系人 | 姜喆 | | 联系地址 |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 | |
| 联系电话 | 18019196556 | | E-Mail | | jiangzhe@comac.cc | |
| 项目名称 | 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试制项目 | | | | |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经营范围；  2.供应商的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额外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供应商应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及履行本项目义务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供应商继续正常存续和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披露正在审理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  7.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8.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章）；  9.供应商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供应商能力要求 | 1. 具备定制化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维护和升级能力； 2. 具备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软硬件客户化的能力； 3. 具备软硬件使用培训的能力； 4. 具备针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售后服务能力； 5. 需至少提供两份及以上类似项目过往业绩证明。 | | | | | |
| 项目技术要求 | 1.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其履行本项目的义务或供应商使用本项目下交付物或享有交付物的利益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权或不正当使用。 2. 本项目产生的数据、软件、硬件等所有前景知识产权归采购方独家所有。 3.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录1。 | |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1.合同签订（T0）后12个月内完成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相关使用培训，并通过最终验收。进度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重点工作内容 | 交付形式 | | T0+1（M） |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总体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文件 | | T0+5（M） | 完成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开发。 | 硬件设备/软件平台 | | T0+6（M） | 完成软硬件联调及测试，并通过中期评审。 | 测试报告 | | T0+12（M） | 完成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试运行、技术验证与用户培训，并通过最终验收。 | 试运行报告 |   2.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如下：  2.1 第一期支付合同金额的35%，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软硬件联调，通过中期评审，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2 第二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试运行与技术验证后，并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达到合格验收状态并通过最终验收，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3 第三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时间：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仍能满足使用需求，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供应商须至少提供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  4.后续将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资质情况、业绩能力、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 2023 年 6 月 5 日 | | | | | |
| 附录 | 🗹详细技术要求 | □报价单 |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 □其他 |

注：明确技术标准和要求，不限定或指定唯一品牌，在引用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确保品牌的市场可选择性。

附录1 详细技术要求

**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

| **指标项** | **指标说明** |
| --- | --- |
| 数据存储 | * 支持云端存储及本地存储等多种方式的数据存储，且存储功能可单独部署，即绕机检查录像文件可实时传输至单独内网服务器进行存储，实现服务与数据存储的分离。 |
| 安全性 | * 数据传输过程中应符合通用数据规范及数据使用方的保密要求。 |
| 智能终端硬件部分 | 过站绕机检查智能终端设备应包含两种形式，一类是手电筒式智能终端，另一类是手机式智能终端。  **手电筒式智能终端应包含以下硬件或功能：**   * 夜间照明光源：搭载的强光光源应满足夜间工作需要，外接额外电源组件时持续工作时间>2小时； * 红外激光靶点：可在远程协助时提供指示； * 热成像摄像头：可对不同飞机检查点位温度进行测量； * 1.5英寸高清显示屏。 * 1080P分辨率摄像头。 * 内存空间≥4GB。 * 存储空间≥16GB，支持sd卡扩展存储。 * 应支持在飞机正常运行和停放的气候条件下工作，整机具备防水防尘功能 * 提供WIFI/BT连接功能。   **手机式智能终端需包含以下硬件或功能：**   * 夜间照明光源：搭载的强光光源应满足夜间工作需要，持续工作时间>2小时； * 热成像摄像头：可对不同飞机检查点位温度进行测量； * 5英寸高清显示屏。 * 1080P分辨率摄像头。 * 内存空间≥4GB。 * 存储空间≥128GB。 * 应支持在飞机正常运行和停放的气候条件下工作，整机具备防水防尘功能 * 提供WIFI/BT连接功能。 |
| 智能终端软件部分 | **手电筒式智能终端应包含以下软件或功能：**   * 与手机式智能终端配对：通过WIFI/BT与手电筒式智能硬件连接, 将关键点位拍照, 绕机检查录像数据传送至手机式智能终端； * 关键点位拍照：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拍摄每个检查点位的图像并上传管理后台，并接收和显示来自后台的图像识别结果，识别成功后以震动方式提醒用户； * 绕机检查路线引导：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查看当前检查点的文字引导； * 绕机检查流程录像：智能终端需要记录用户开启绕机检查流程至结束整个过程的视频，并上传至管理后台存档。   **手机式智能终端应包含以下软件或功能：**   * 开启绕机检查任务：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开始绕机检查任务； * 绕机检查路线引导：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查看当前检查点的文字，图像，视频教程； * 发起远程协助：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向管理后台发起远程视频通话，通话丢包率<10%； * 关键点位拍照：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拍摄每个检查点位的图像并上传管理后台； * 绕机检查流程录像：智能终端需要记录用户开启绕机检查流程至结束整个过程的视频，并上传至管理后台存档； * 查看绕机检查项：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查看绕机检查任务中各检查项的点位照片； * 查看历史绕机检查任务：用户可以在智能终端查看历史绕机检查任务； * 与手电筒式智能终端配对：通过WIFI/BT与手电筒式智能终端连接, 在手电筒式智能终端完成绕机检查录像, 关键点位拍照功能； |
| 管理后台部分 | **管理后台包含以下软件或功能：**   * 接受远程协助：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接收智能终端发起的远程视频通话，通话丢包率<10%； * 用户权限管理：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对系统内的用户进行增删改查以及用户权限的增删改查； * 绕机检查任务管理：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绕机检查任务，平台还应具备接受来自航司系统绕机检查任务的接口； * 绕机检查任务视频留存：绕机检查视频支持云端留存6个月以上； * 检查单管理：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发布，删除，查看，升版检查单； * 图像识别模型管理：用户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添加，删除当前平台支持的点位识别算法模型； * 图像识别算法：对典型绕机检查点位的识别率在95%以上，可实现对异常情况（如开关盖板未正常关闭等）的识别，以及对蒙皮损伤（如掉漆、鸟击、雷击等）的初步识别。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报价供应商填写（盖章） | | | | |
| 供应商性质 | □高校/科研院所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境外单位或个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 资质文件  （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带\*号的为必备材料） | （一）基本证照 | | | |
|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证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代理资质证书 | |
| （二）财务资料 | | |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 |  |
| □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或查询网页截图） | □其他财务指标证明材料 | |  |
| （三）经营范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 |
| □批准文件 |  |  | |
| （四）能力证明资料 | | | |
| □相关领域的资质文件 | □行业资质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 | |
| □拟派出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文件 | □以往类似项目的合同 或验收报告 | □成功案例\* | |
| 资质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能力说明 |  | | |
| 技术方案说明 |  | | |
| 交付时间（天） |  | | |
| 报价 | 人民币 （大写） | | |
| 附录 | □项目技术方案 | □报价单 | □其他说明资料 |
| 注：报价文件盖章后密封送达采购联系人，内含盖章版电子扫描件（U盘或光盘）。 | | | |